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考虑融资环境变化、融资时机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 彬：\_\_\_\_\_ 王 洁：\_\_\_\_\_ 刘 洋：\_\_\_\_\_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